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经于2025年3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0号嘉联支付大厦11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喆芳女士、监事李林杰先生、张金燕女士、田丽满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杨小平、陈京琳、曲建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48亿元，同比去年下降17.20%；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1.76个百分点，达40.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亿元，同比去年下降68.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2亿元，同比下降29.63%。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4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四)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整体财务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等因素，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3月20日总股本567,066,623股测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3,413,324.6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提请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制定2025年具体的中期（含半年报、季报等）现金分红方案。

1、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2、中期现金分红规划：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3、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及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五）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各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为：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 《关于拟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召开下一年度股东会为止。上期审计费用18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较上年度相比不会有大的变动，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发布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八）《关于确认2024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津贴、奖金等）如下：

1、刘祥，男，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35.49万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刘祥回避表决。

2、江汉，男，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0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江汉回避表决。

3、孙彤，男，4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4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195.06万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孙彤回避表决。

4、韦余红，男，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4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124.4万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韦余红回避表决。

5、石晓冬，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4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311.38万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石晓冬回避表决。

6、陈京琳，男，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12.5万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陈京琳回避表决。

7、曲建，男，5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12.5万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曲建回避表决。

8、杨小平，男，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12.5万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杨小平回避表决。

9、姚骏，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119.19万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郭桥易，男，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145.94万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宋菁，女，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167.04万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李喆芳，女，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90.04万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董事薪酬情况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单个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授信项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单个银行超出以上额度的授信事项及累计超出前述授信总额的授信事项需重新按照涉及金额履行审批程序。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关于更新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优化管理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流程和效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更新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合理布局海内外市场，公司积极开展、维护海外业务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开展总金额不超过等值10亿元人民币，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展期交易不重复计算。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二）《关于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总额不超过（含）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含）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含）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的总额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四）《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同时新增制定部分公司制度，包括《市值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制度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五）《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